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8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

被告 浩騰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蔣建宏

被告 蔣沂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,23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12,41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浩騰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浩騰公司）向原告借款，並邀同被告蔣建宏、蔣沂瑾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，其中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均約定就如有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、28、36、44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

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浩騰公司前於民國112年1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貸契約），並簽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復於113年1月23日邀同被告蔣建宏、蔣沂瑾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就被告浩騰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（含過去所負、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）以本金10,000,000元整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願與被告浩騰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，並簽立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，又於113年2月1日，被告簽立展期約定書。關於利息之計算，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4條、第5條第2款，與展期約定書第2條、第3條第2款之約定，均係按原告放款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0.19%計算；關於違約金部分，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7條第2款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之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遲延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然原告慣以違約日（即到期日或含視為到期日或約定應清償日）之翌日為違約金起算日。嗣上開借款於114年1月10日屆清償期未獲清償，目前尚欠本金9,230,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被告浩騰公司、蔣建宏答辯略以：同意如數給付，但現在還無法負擔，之前有和銀行談過，只是銀行表示還要送法院等語。

(二)被告蔣沂瑾答辯略以：同意如數給付，但無法負擔利息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「上訴人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

查被上訴人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基礎。」（最高法院45年台字第3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展期約定書、彰化銀行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3頁）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時認諾原告之請求，並陳稱同意如數清償，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次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12,416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1

書記官 王嘉祺

02

附表（單位：元/新臺幣）

03

編號	借款本金	尚欠本金	年 利 率	利息	違約金
1	10,000,000元	2,307,500元	3.5%	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	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
2		6,922,500元	3.5%	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	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
	合計	9,230,000元			